

2.2 司法官第 65 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報名表

司法官第 65 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報名表

姓名 (一人以上請列明)		學號	
自訂題目：			
報告大綱：			
備註	<p>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人應於報名同時確定報告題目，並提供報告大綱； 報名通過後非經教務組同意，不得任意修改題目。</p> <p>三、報名人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書面 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電子檔至教務組王茂川組員 mcwang@mail.moj.gov.tw。</p>		